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國簡字第1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國鎮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及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7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補費裁定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原告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（下稱駁回裁定），且駁回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並於114年3月20日確定，此經本院審閱上開駁回裁定全卷無訛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趙千淳